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的智慧财大网络基础服务及安全-“混合云”高性能计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浙江财经大学的智慧财大网络基础服务及安全-“混合云”高性能计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蓝景云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9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杭州蓝景云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2.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